

#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集會遊行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目的		方式	集會	
			遊行	
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集會處所		
	年 月 日 時 分	解散處所		
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				
預定參加人數		攜帶物品	無	
負責人	姓名	出生資料	職業	
	性別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居所	電話行動	
代理人	姓名	出生資料	職業	
	性別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居所	電話	
備考	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人同意書。 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 三、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（使用道路者須向市府工務局養護課申請）。 四、糾察員名冊如另紙。 五、應於集會或遊行六日前申請。			
負責人簽章				

